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99 年 10 月份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07 日(星期四) 14:10

地點：圖資大樓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歐珍方教務長

出席人員：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企劃組組長、學務處軍訓室代表、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學生會代表

記錄：張文玲

壹、主席致詞：

上個月教務會議提案二、三奉指示緩議，其中提案三改提本次會議臨時動議審議，提案二擬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故本次會議共有六個提案及一個臨時動議案，請各位委員協助審議。

為因應少子化，建議各系可增設特色組別，以增加學生來源。

貳、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參與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99 學年度考區試務檢討會」，初步確定 100 學年度統測重大試務事項如次：
 - 1.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日期暫訂 100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1 日。
 - 2.試務規則研議增訂，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響時，考生得先行入場，惟考試鈴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等規定。
 - 3.試務規則研議修訂，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先開立違規通知單，惟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准考證送達試場、試務辦公室或已申請補發，原違規通知單可以註銷，不予扣分。
 - 4.試務規則研議修訂考生坐錯座位，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由原「該科不予計分」修正為「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
 - 5.試務作業研議增列預備鈴響考生入場後，監試人員應於考試鈴響前，進行注意事項宣讀，宣讀事項將制式化。
- (二)配合教學卓越計畫之推動，完成學生學習預警及教師課後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98~99 學年度執行成果之彙整提報。
- (三)依據評鑑報告委員建議事項，進行「學生學習成效改進之追蹤機制」建置規劃，未來學生學習預警機制將與「TA 管考平台」、「導師管理平台」進行資源整合。
- (四)依據電算中心規定期程，辦理新校務行政系統「學籍管理」、「成績管理」、「畢業審核」等系統之軟體需求規格書審查作業；並參與「導師管理」系統，有關導師對於學習預警學生輔導紀錄之系統功能研商。
- (五)配合辦理教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研修作業，原研教組「註冊」、「學籍」、「補、退學分費」、「成績」、「學位考試」及綜合業務組「增調所系科班」等業務，自 99 學年度起由註冊組接辦。
- (六)提早啟動 101 學年度增設博碩士班及 102 學年度停招、專科減班之申請作業。
- (七)辦理 99 學年度四技部、二技部及研究所新生及四技部二、三年級轉學生(計 34 人)學籍管理相關作業如下：
 - 1.審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資格。
 - 2.整理核對新生及轉學生學籍資料表。
 - 3.製發新生及轉學生學生證。(已於 10 月 04 日製發完竣)

- (八)辦理 99 學年度四技部、二技部及碩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共計 40 人。
- (九)清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繳費狀況，收回各班學生證加蓋註冊章戳，並於學籍系統辦理升級作業。
- (十)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退學生學雜費退費事宜(退全費)及研究生學分費補退費相關事宜。
- (十一)辦理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及製作中、英獎狀等相關事宜，共計 276 人。
- (十二)為施行期初預警，列送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班學期成績總表」予系辦及導師，並請就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
- (十三)為配合畢業門檻之實施及避免應屆畢業班無法如期畢業，列印大學部三、四年級各班「審查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並轉交各班班代請同學仔細核對所修習之學分。
- (十四)為配合創辦人辦公室辦理畢業生流向追蹤與管制業務，清查 98 學年度畢業生人數及名冊。
- (十五)辦理輔系及雙主修申請作業：
 - 1.本學期申請輔系截止日 9 月 13 日，本次受理輔系申請 1 名，通過 1 名，截至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修修習學生共計 14 名
 - 2.本學期申請雙主修截止日 9 月 24 日，本次受理雙主修申請 3 名，通過 2 名，截至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雙主修修習學生共計 3 名。
- (十六)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相關報表。

二、課務組

- (一)完成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生加退選事宜。
- (二)完成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轉學生、轉系(科)學生的抵免審查。
- (三)因應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教學資源分享及教育部為達成課程資源共享而建置之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彙整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之各年級課程之課程綱要。
- (四)9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臺中(一)區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核定總經費 3,500,000 元，本校三個子計畫分配到總經費有 868,000 元，已依此額度調整經費明細表，並依據委員審查意見作計畫書的修正，回報給主辦學校朝陽科技大學。
- (五)本(99)學年度第一學期「技職教育再造-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目前計有 24 門課陸續開始施行；尚有資管系、資工系及資管系共計 4 名業師未完成遴聘作業。
- (六)填寫 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9 月份執行績效。
- (七)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已排定及公布，班級課表、教師課表及教室課表均已送達各系，並轉交給各任課教師，請各任課教師按課表教學。
- (八)請宣導所屬教師於加退選期間，切勿更改原排定之教室與時段，避免影響已選上課程學生之權益。如教師因故請假，請務必提前通知學生，補課勿於班週會、課外活動及中午時間實施，以維持教學正常化。
- (九)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問卷結果已於 99 年 09 月 16 日送各系所主管及任課教師，供教師教學參考。
- (十)針對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進行分析與繪製統計圖表。
- (十一)為維護教師教學專業自主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消弭爭議，請宣導各所屬教師依規定確實填寫教室日誌及簽名，並要求學生依規定時間繳交至課務組。
- (十二)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團預計於 99 年 10 月 25 日至本校辦理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實地訪評，此次受認證系所有資訊工程系及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

三、綜合業務組

- (一)100 學年度二技推甄入學、二技技優入學、二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四技聯合甄選入學、四技技優入學、四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四技申請入學、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等，本校仍依往例參加聯合招生委員會，並陸續辦理各種入學簡章彙辦事宜。
- (二)10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招生名額，將依教育部時程於 99 年 11 月 1 日前上網填報，並將紙本寄送總會。
- (三)99 年 9 月 23 日參加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召開之『海外僑生聯招 99 學年度第二次委員會議』(結束會議)及 100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決議--101 學年度起將增加「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每位僑生至多可申請 3 校系為限。
- (四)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於 99 年 9 月 28 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簡章及試務工作日程表等，並將於 99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6 日發售簡章，進行各項招生相關事宜。
- (五)99 年 9 月 28 日參加台北科技大學召開 100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
- (六)98 學年度專業類評鑑建議事項規劃檢討會議，業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由王孟輝副校長召開完竣，有關各學院所提問題，經面陳校長指示，請院長邀集系主任，提出具體解決實施方案，預期達到績效。明列需求，再由本組彙整陳核，相關資料表件已送達，請於二~三週內回復。行政類依主席裁示事項修正彙整後併案進入管考。
- (七)近期內將分別邀集各院院長及系主任座談有關招生策略具體措施，請院長先行凝聚共識，俾利彙整評估陳核。
- (八)100 學年度教育部進行本校改制後第二次訪視，根據他校 99 學年度第二次訪視資料摘錄，訪視重點(1)自評表：教學、研究、服務等分項，就改制前後作比較；(2)學院、系所資料表：含 98 年度綜合評鑑委員建議事項、目前之執行情形、至下次(103)評鑑之預期目標，請教學單位慎重檢視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期在訪視時有績效呈現。

四、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助理：

- 1.99(1)TA 期初研習將於 10 月 7 日(四)青永館 6 樓采風堂舉辦，主要介紹本校教學助理計畫實施之項目、計畫管考平台與管考實施方式，以及說明教學助理之職責與使命，並進行校園 TA 徵文競賽之頒獎。
 - 2.為有效更順利推行教學助理業務，並正式將其實施方式法制化，整合原有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草案」，待簽文奉核後，將於行政會議中提案，進行修法事宜。
 - 3.教學資源中心徵選課業輔導 TA，其輔導對象為繁星計畫及技優入學的學生，已於學校首頁及 TA 管考平台公告，四學院(不含通識學院)預計錄取共 18 名，將安排於 10 月 5 日(二)中午 12:00 進行面試。
- (二)99(1)「提昇數位教材品質」徵選案至 10 月 1 日截止，共有 14 件申請案，預定於 10 月 13 日召開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進行審議。
- (三)教師專業成長：
- 1.本學期新進教師研習已於 9 月 16 日辦理完畢。
 - 2.將於 10 月 7 日、10 月 21 日舉辦兩場次 98 教學傑出教師經驗分享活動。
 - 3.991 教學社群已於 9 月 28 日開放徵選案，截止日為 10 月 11 日，並預定於 10 月 13 日召開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進行審議。

- (四)本學期教材上網率檢核預定於 10 月中發出檢核通知單，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可開始通知教師將教材上網。若針對教材上傳至平台有問題，本中心有安排數位教材 TA 排班提供諮詢服務，可來電預約服務時間。
- (五)教務系統：
- 1.配合 99(1)教學助理推動，「TA 管考平台」新功能上線。
 - 2.建置教務處及教學資源網新版網站。
 - 3.其他教務系統之資料更新、維護作業。
- (六)教育部方案八計畫將於 10 月底結案，須於 11 月 30 日前提報成果報告書，同時本校方案八人員目前尚有 13 人，任職至 10 月底止。
- (七)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 1.9 月 24 日至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參加「主軸一、二期中成果展示暨自我評鑑會議」。
 - 2.彙整本校申請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獎勵數位教材補助」共 4 件申請案、「優良課程」共 3 件申請案，已於 10 月 1 日寄件申請。
 - 3.中臺科技大學將於 10 月 8 日主辦「2010 中區技職校院校長高峰論壇」，本校由張副校長代表前往出席。
 - 4.規劃辦理中區主軸二-輔導未獲教卓學校之經驗分享活動，預定於 11 月 17 日舉辦。
 - 5.聯絡修平技術學院推動跨校學程事項。
- (八)100-101 教學卓越計畫計畫書、98-99 卓越自評報告撰寫與彙整。

五、教學卓越中心

- (一)本校 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2 期款執行率達 70%以上，教育部 99 年 8 月 12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37541 號函已撥付第 3 期款 1,069 萬 5,000 元。
- (二)依據教育部最新修正「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共同性考核指標」所示，各系所訂定核心能力指標及畢業門檻已列為辦學績效之主要評估項目，並應制訂相對應之檢定機制，以檢核學生達成核心能力指標及通過畢業門檻之實際情形。
- (三)99 年 9 月 7 日出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召開「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第 2 次協調說明會。本校參展相關資料亦於限期內由本中心彙整後繳交各主辦單位。
- (四)99 年 9 月 9 日「導師知能研習」會中，由本中心製發 98-99 年度計畫執行成效宣傳單張予全校導師，並請其協助於導師時間向各班學生宣導。98-99 年度計畫執行成效宣傳單張亦置放全校各班資料櫃，以利各班學生傳閱。
- (五)台灣評鑑協會於 99 年 9 月 28 日至本校進行「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師生滿意度問卷調查」施測作業，本校共有教師 178 位、學生 382 位參與本次施測作業，感謝各教學單位於施測期間協助聯繫受測教師及學生。
- (六)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暨 100-101 年度計畫申請書將依據教育部規定，於 99 年 10 月 5 日前(二)下午 5 時前送達教育部委辦單位完成報部作業。
- (七)配合教育部規劃，積極參與 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各項宣導推廣活動。以下謹就各項活動舉辦日期及主辦學校簡述如次：
- 1.聯合成果發表會行前記者會：99 年 9 月 29 日由華夏技術學院承辦，地點為教育部 5 樓大禮堂。本活動將由校長、教務長出席與會。
 - 2.聯合成果發表會：99 年 10 月 1~3 日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主辦，地點為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本次聯展開幕式將由王副校長、賴副教務長出席與會，本中心另派專任助理及學生代表本校參展。
 - 3.學生座談會：99 年 10 月 1 日由輔英科技大學主辦，地點將併同聯合成果發表會進行。本中心將選派 991 擔任 TA 之 3 位學生出席與會。

- (八)本中心將定期至教育部「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網站」,填報 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果及經費執行情形。依據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知,為配合新計畫作業流程,第 13 次填報作業預計於 99 年 10 月 14 日前完成。
- (九)為加強宣傳本校 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本中心製有計畫相關宣傳品:造型筆、資料夾、便條紙、書籤夾等共 4 種宣傳品,歡迎各教學單位至本中心申請索取,以利各教學單位招生宣傳使用。
- (十)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審查作業預定時程表:

項目	時間	辦理事項
計畫公布	99.08.11	1.教育部召開 100-101 年度計畫申請說明會
		2.學校研提申請計畫
師生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	99.09.28	由教育部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至 98-99 年度獲補助學校進行「師生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
受理計畫申請案	99.10.05	98-99 年度自評報告及 100-101 年度計畫申請書報部截止
審議計畫申請案	99.10 月底	由教育部組成審議小組進行 98-99 年度自評報告及 100-101 年度計畫書面審查
	99.11 月上旬	教育部召開初審會議
第 2 階段簡報審查	99.11 月中旬	教育部召開簡報審查學校說明會
	99.11 月底前	第 2 階段簡報審查
實地訪視	99.12 月中旬	依簡報審查結果決定學校是否應接受教育部實地訪視
複審會議	99.12 月底前	教育部召開複審會議
核定補助學校名單	100.01 月中旬	教育部公布第 1 階段核定補助學校名單及經費(依立法院預算審查進度而定)
	100.04 月	教育部公布第 2 階段核定補助學校名單及經費(依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核定名單而定)

六、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教務組

(一)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統計填報。

課務業務

(二)辦理本學期復學生選課作業,校際選課相關作業,加退選作業及相關課程釋疑,新生及轉學生科目抵免申請作業及相關釋疑工作,並通知選課異常之學生辦理更正作業。

(三)審核及製作延修生選課資料及繳費清冊。

(四)製作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鐘點授課時數表。

註冊業務

(五)寄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學生退學通知單,核發畢業生學位證書,各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及製作中、英文獎狀。

- (六)編制及核對釐正 99 學年度二技、四技(含各學制在職專班)新生學籍資料，製作學生證及發放作業。
- (七)辦理本學期休學生復學註冊及延修生註冊手續，通知尚未辦理註冊之延修生回校辦理註冊，同時清查二技、四技、二專在校生(含各學制在職專班)繳費狀況並加蓋註冊章戳。
- (八)陳送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新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案。
- (九)寄發四技產攜專班(化材系)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單。

企劃組

- (十)教育部 100 春季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於九月底召開說明會，已有最新申辦計畫之表格並已發送有意願辦理之系所；資策會及廠商補助款項將於學員註冊完畢後進行申請。
- (十一)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待教育部核准 100 年度各系招生名額後即調查各系招生規定及排定招生行事曆。
- (十二)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從 9 月 13 日至 24 日接受申請；電機系「消防學程」學分班課程目前皆開班中。
- (十三)99 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經 TTQS 評核結果為銀牌獎，全臺中縣市大專院校中本校是唯一的銀牌獎。電腦輔助模具設計等 3 班，皆已陸續開課辦理相關作業；後續本部將繼續申請今年度之金牌獎。
- (十四)99 學年度第一學期隨班附讀申請人數約有 16 位，已進行受理相關程序。
- (十五)99 年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之執行中之計畫共計 2 系 8 班，新生已於 8 月 30 日報到完畢，本計畫 100 年納入總量管制內問題，已提相關單位討論完畢，各系已調整名額繼續辦理本計畫。
- (十六)教育部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本校共提案 3 班，僅電機系-再生能源科技應用班獲得核准招生 60 名額，延長報名時間至 9 月 30 日截止，並且不限報名系所資格。
- (十七)本部於 99 年 10 月 5 日接受 TTQS 訪視，其中委員建議意見：所有產學專班(含產碩班)應實施教師教學評量為宜；故自本學期開始，請各產學專班承辦系所配合辦理，並告知所屬上課老師。

終身學習組

- (十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進修學制)截至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執行中班級數共計 5 系 18 班，本組將與各相關系所密切配合教務相關作業期程。
- (十九)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日間學制)截至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執行中班級數共計 2 系 5 班，本組將與各相關系所密切配合教務相關作業期程。
- (二十)勤益社區學苑(非學分班)99 年度秋季班招生中共計 14 班。
- (二十一)檢覈 98 學年教師成效評估項目 C-6-1 推廣教育專案相關資料。
- (二十二)教育部樂齡計畫已完成所有課程開設與經費核銷，10 月 4 日送結案報告到縣府備查。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訂本校「繁星計畫專案學生轉部系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本校「繁星計畫專案學生轉部系辦法」修正案，業於 99 年 10 月 7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388 號函發各一級單位。

提案二：修訂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口試費支付標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99年10月1日奉 核示緩議。

提案三：修訂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

- 一、修正第三點第一款為「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 56~62 人，該課程鐘點費以 1.1 倍計算。」
- 二、修正第三點第二款為「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 63~70 人，該課程鐘點費以 1.2 倍計算。」
- 三、因第五點第一款未涉及金額，故刪除「以上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等文字。
- 四、餘照案通過，並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本案經99年10月1日奉 核示緩議。

提案四：修訂本校「排課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

- 一、修正第三點第一款第一、二點為：
 - 1.上學期：各系選修、實習課時段排定及體育選項時段協調(第1~2週)→體育、軍訓課程、大一英文及英語聽講(第3~5週)→各系專業必修(第6~13週)→通識教育學院(第14~17週)→彙交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第18週)。
 - 2.下學期：體育、軍訓、通識教育學院、語言中心學年課程固定→各系(第5~13週)→通識教育學院(第14~17週)→彙交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第18週)。
-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99年09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於99.10.07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396號公文函發中。

提案五：修訂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辦法」，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99年09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於99.10.07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396號公文函發中。

提案六：修訂本校「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將依行政程序函頒「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公告。

提案七：修訂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

- 一、修正第十七條第二點為「針對各系選修課程開課人數上限，若於國秀樓教室上課，一律為 63 人。系專業教室若有特殊因素可設開課人數上限，但需通過系課程委員會議，並送會議記錄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管控。」
-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99年09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於99.10.07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396號公文函發中。

提案八：修訂本校「課程訂定要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

- 一、修正第二條第二點「通識領域課程」為「博雅通識課程」。

二、請研發處針對本校校外實習制度之建立召集相關單位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99年09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於99.10.07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396號公文函發中。

提案九：審議訂定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四技輔系辦法。(提案單位：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決議：指定必修科目修正為「至少 21 學分以上」，選修科目修正為「任選 24 學分以上」，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七)

執行情形：本輔系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公佈於本系網頁實施。

提案十：審議訂定冷凍空調與能源系進修推廣部四技、二技輔系辦法。(提案單位：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決議：

一、修正「進推部」為「進修推廣部」。

二、進修推廣部四技請將指定必修科目修正為「至少 21 學分以上」，選修科目修正為「任選 24 學分以上」、二技請將指定必修科目修正為「至少 15 學分以上」，選修科目修正為「任選 9 學分以上」，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八)

執行情形：本輔系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公佈於本系網頁實施。

提案十一：修正流通管理系學生轉系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流通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布實施。

提案十二：修訂本校進修推廣部相關教務法規。(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進修推廣部相關教務法規疏漏未提至本次會議討論者，授權承辦單位修訂後公告實施。

執行情形：修正後條文移請教務處註冊組函頒各一級單位。已於99年10月12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392號函發各一級單位。

臨時動議提案一：更正日間部四化二甲王宗嶽等11位同學98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四)」學期成績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同意王宗嶽等 11 位同學成績更正，並請授課教師補充此 11 名學生成績修正對照表。(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九)

執行情形：更正後成績，已輸入校務行政之成績系統。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更正四景四甲張凱惟同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二)」學期成績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因漏登該生成績，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一，請准予更正。

決議：同意成績更正。

提案二：修改進修推廣部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產學攜手專班(學號：D9718212 吳柏勳)「藝術鑑賞」之成績，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35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校學生成績修改/補登申請表陳請 鈞長核示辦理(如附件二)。

三、該生該科目成績原始為 0 分，因任課教師成績漏登，實際該科成績為 60 分，特提

出更正。

決議：

- 一、本案因老師未親自出席說明，緩議，列入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 二、請承辦單位通知任課教師下個月務必親自出席說明，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 三、建議增加與正常行事曆不同之特殊專班，有上網登錄成績機制，請進修推廣部與電算中心協調可能性。

提案三：修訂本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茲配合本校設立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擬將條文內容修正。
-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通識教育之實施，以提昇學生人文與基礎科學之素養，特設置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通識教育之實施，以提昇學生人文與基礎科學之素養，特設置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 <u>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以及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所遴選之教師代表各一名，並聘請校外通識與專業人士三至五人為諮詢委員，共同組成之。</u>	第二條 本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以及通識教育中心所遴選之教師代表一名並聘請校外通識專業人士三至五人為諮詢委員，共同組成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 <u>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置幹事一人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助理兼任。</u>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置幹事一人由通識教育中心助理兼任。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本校整體通識教育之發展計畫。 (二)督導並檢討本校通識教育實施情形。 (三)討論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本校整體通識教育之發展計畫。 (二)督導並檢討本校通識教育實施情形。 (三)討論其他有關事項。
第五條 校外通識與專業人士之聘請，由 <u>通識教育學院</u> 提供建議名單，並簽請校長同意後遴聘之，聘期一年。	第四條 校外通識專業人士之聘請，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供建議名單，並簽請校長同意後遴聘之，聘期一年。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七條 會議之召開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第七條 會議之召開須有委員二分之一(

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重大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重大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95年9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3日中心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通識教育之實施，以提昇學生人文與基礎科學之素養，特設置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以及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所遴選之教師代表各一名，並聘請校外通識與專業人士三至五人為諮詢委員，共同組成之。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置幹事一人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助理兼任。
-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本校整體通識教育之發展計畫。
 - (二)督導並檢討本校通識教育實施情形。
 - (三)討論其他有關事項。
- 五、校外通識與專業人士之聘請，由通識教育學院提供建議名單，並簽請校長同意後遴聘之，聘期一年。
- 六、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七、會議之召開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重大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 辦：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通過後，依法聘任諮詢委員。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鑑於學生休學後之復學作業，其行政程序及個案認定標準，尚無法於法規中一一明列，為避免因認定標準不一，造成承辦人員及學生困擾，謹研擬處理標準如說明

三、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學期考試開始前七日，不接受該學期之休學申請。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 二、實務上，教務單位會於休學生休學期滿時，於應復學當學期註冊日前三週以雙掛號方式，寄發復學通知單，休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復學。
- 三、經查，部分休學生因原申請休學理由已消滅，於休學期滿前即會主動申請提前復學，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學校亦受理申請，惟受理期限因無明文規定，即易造成處理爭議，爰擬建議建置統一處理標準如次：
 - (一)依行事曆規定，於復學生註冊日前提出申請者，併入一般復學生程序辦理。
 - (二)依行事曆規定，於復學生註冊日後提出申請者，如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可完成選課程序者，為兼顧課程進行及學生受教權，原則同意申請，並授權休學生所屬系所及教務主管單位審核後，通知總務處出納組協助辦理後續收費事宜。
 - (三)依行事曆規定，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後提出復學申請者，因選課作業已結束，且學生缺課亦會影響學期成績之評定，為避免造成授課教師困擾及學生學期成績等不可預知因素之影響，除延修生僅缺一至二門課，於加退選截止日後一週內，經授課教師專案核准外，餘均不予受理。
- 四、為避免提前復學學生因不諳法規，造成修業年限等認知差距，擬併案修正「提前復學申請單」(詳如附件三)，於申請單明列提前復學應行注意事項如次：
 - (一)「第一學期辦理休學，當學年第二學期即申請復學」者，須降編一年(如：二年級第一學期辦理休學，當學年第二學期申請提前復學者，則編在一年級第二學期就讀)，且不得上修高年級之必修課程。
 - (二)重複修習之學期次數會佔用修業年限(每位學生至多修讀 12 學期，轉學生含抵免學期數)。
 - (三)提前復學當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少於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休學前一學期成績若學業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復學當學期若有二分之一不及格，視為連續二分之一不及格。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轉知各教務行政同仁依前揭程序標準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且日夜同步實施，申請書採統一版本共同使用。

提案五：修正本校「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乙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說明：

- 一、因教務處組織調整，故須刪除「研教組組長」等字，以及兩處文字錯誤修正。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新開網路教學課程之審查，審查項目包含：(1)是否符合新開設課程、(2)使用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新開網路教學課程之審查，審查項目包含：(1)否符合新開設課程、(2)使用之平台類	文字疏漏，故新增「是」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之平台類別、(3)成績考察實施方式、(4)測驗實施方式及項目、(5)面授之安排等。</p> <p>(二)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p> <p>(三)其他與網路教學課程規劃有關之議題。</p>	<p>別、(3)成績考察實施方式、(4)測驗實施方式及項目、(5)面授之安排等。</p> <p>(二)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p> <p>(三)其他與網路教學課程規劃有關之議題。</p>	
<p>三、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視聽多媒體組組長、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及進修學院課務組組長。</p>	<p>三、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教務處研教組組長、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視聽多媒體組組長、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暨進修學院課務組組長。</p>	<p>一、因組織調整，刪除教務處研教組組長。</p> <p>二、文字誤植，將「暨」改成「及」。</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96年5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208號函頒

98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辦理並審查本校各類網路教學課程，特設立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新開網路教學課程之審查，審查項目包含：(1)是否符合新開設課程、(2)使用之平台類別、(3)成績考察實施方式、(4)測驗實施方式及項目、(5)面授之安排等。
 - (二)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 (三)其他與網路教學課程規劃有關之議題。
- 三、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視聽多媒體組組長、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及進修學院課務組組長。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訂休閒產業管理系學生轉系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休閒產業管理系)

說明：

- 一、本系學生轉部系辦法業經本系99年6月3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四)。

二、本系學生轉部系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休閒產業管理系轉部系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系招收轉部系學生，除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轉部系(學位學程)辦法」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u>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本校「學生轉部系科辦法」訂定之。	修正轉部系科為轉部系(學位學程)
第二條 <u>轉部系相關審查事宜授權系主任依本規定審查之；必要時召開系務會議審議。</u>	第二條 申請轉部、系科學生，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1.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2. 學期總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在該班級排名前 20%(惟進修學院學期總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 3. (a)專科學制：英文及微積分(數學)均須及格。 (b)二技學制：實用英文及統計學均須及格。 (c)四技學制：英文及微積分(數學)均須及格。 4. 必須同一學制內互轉。 5. 名額依教務處核定人數處理，若申請人數超出時，先依學期總成績高低取捨，若再同分者依英文、微積分(統計學)分數高低順序取捨。 6. 申請學生需經本系課程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因本系99學年度開始招收進修推廣部學生且已無二專及二技生，因此原第二條條文修正為第五條，並增列三四、六、七條
第三條 <u>本系核定轉入日間部、進修推廣部互轉名額，最高以補足教育部原核定入學學生名額加兩成為限。</u>	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次
第四條 <u>申請資格：欲轉入本系者，需符合以下三項申請資格：</u> <u>(1)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5 分(含)以上。</u> <u>(2)每學期各科目成績均須及格，且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含)以上。</u> <u>(3)每學期英文成績須達80 分(含)以上。</u>		
第五條 <u>本系學生日間部、進修推廣部互轉之申請原則：</u> <u>一、日間部轉至進修推廣部</u> <u>(1)操行成績須達80分(</u>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含)以上。</p> <p>(2)每學期各科目成績均須及格，且學業成績平均 70分(含)以上。</p> <p>二、進修推廣部轉至日間部</p> <p>(1)操行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p> <p>(2)每學期各科目成績均須及格，且學業成績平均 75分(含)以上。</p> <p>(3)每學期英文成績須達 80分(含)以上。</p>		
<p>第六條 審核辦法：</p> <p>轉部系及日間部、進修推廣部互轉申請人數若超過本系核定名額，則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各學期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p>		
<p>第七條 轉出本系之規定：需經本系主任核可並經轉出系科同意，始可轉出。</p>		
<p>第八條 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休閒產業管理系轉部系辦法(修正後全文)

95.6.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及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招收轉部系學生，除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轉部系(學位學程)辦法」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轉部系相關審查事宜授權系主任依本規定審查之；必要時召開系務會議審議。
- 第三條 本系核定轉入日間部、進修推廣部互轉名額，最高以補足教育部原核定入學學生名額加兩成為限。
- 第四條 申請資格：欲轉入本系者，需符合以下三項申請資格：
- (1)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5 分(含)以上。
 - (2)每學期各科目成績均須及格，且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含)以上。
 - (3)每學期英文成績須達80 分(含)以上。
- 第五條 本系學生日間部、進修推廣部互轉之申請原則：
- 一、日間部轉至進修推廣部
 - (1)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 (2)每學期各科目成績均須及格，且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含)以上。
 - 二、進修推廣部轉至日間部
 - (1)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 (2)每學期各科目成績均須及格，且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
 - (3)每學期英文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第六條 審核辦法：

轉部系及日間部、進修推廣部互轉申請人數若超過本系核定名額，則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各學期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

第七條 轉出本系之規定：需經本系系主任核可並經轉出系科同意，始可轉出。

第八條 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修訂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9 年 4 月 13 日「本校因應少子化精進教務行政第二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
- 二、依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所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 每一 依課程學生人數，專兼任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 以63人為基準，超過70人以上，教師鐘點費以1.5倍計算。 <u>(一)每一課程學生人數以63人為基準。</u> <u>(二)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64~70人，該課程鐘點費以1.2倍計算。</u> <u>(三)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71~80人，該課程鐘點費以1.3倍計算。</u> <u>(四)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81~90人，該課程鐘點費以1.4倍計算。</u> <u>(五)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91~100人，該課程鐘點費以1.5倍計算。</u> <u>(六)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101人以上，該課程鐘點費以1.6倍計算。</u>	三、 <u>每一</u> 課程學生人數 <u>以63人為基準，超過70人以上，教師鐘點費以1.5倍計算。</u>	依據本校 99 年 4 月 13 日「本校因應少子化精進教務行政第二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本紀錄業於 99 年 5 月 10 日簽奉 鈞長核可。
八、專任教師每週超鐘點時數： (一)專任教師於日間部課程(含校外日間兼課)，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4小時。 (二)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合計(含校外日夜間部兼課、含在職專班)每週不得超過6小	八、專任教師每週超鐘點時數： (一)專任教師於日間部課程(含校外日間兼課)，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4小時。 (二)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合計(含校外日夜間部兼課、含在職專班)每週不得超過6小	依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時。</p> <p>(三)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每週超鐘點至多以6小時為限。</p> <p>(四)實習(驗)課有助教課者，教師授課鐘點減半計算。</p>	<p>時；含實習課者(實習課包括：專業課程含實習或實驗學時數者、一般實習課或實驗課、實務專題、專題製作、指導研究生)每週不得超過8小時為限。</p> <p>(三)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每週超鐘點至多以6小時為限。</p> <p>(四)實習(驗)課有助教課者，教師授課鐘點減半計算。</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

- 90年5月3日(90)勤技教字第902082號函修頒
92年6月19日(92)勤技教字第0920003612號函修頒
本校93年2月19日章則辦法彙編會議通過
本校93年4月8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3年5月24日勤技教字第0930200873號函修頒
94年4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5月12日勤技教字第0940000727號函修頒
95年11月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14日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1月31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2月1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035號函修頒
96年3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4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119號函修頒
96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24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0973200201號函修頒
97年9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7年11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26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420號函修頒
98年6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7月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81000237號函修頒
99年3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4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152號函修頒
99年9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及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每週之基本鐘點數，分別為8、9、9、10小時。不足規定時數者得依本要點第十四點處理。但專任教師兼任行政主管及經校長核定特別助理，以下列原則計算：

- (一)兼任副校長每週授課時數核減7小時。
(二)兼任一、二級行政主管(含各學院院長)，每週授課時數核減6小時。
(三)兼任或兼代教學單位主管(含籌備系所主管)，每週核減4小時。
(四)其他校長特助經校長核可，每週核減2至6小時。

如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以兼任最高可核減時數計算。

- 三、依課程學生人數，專兼任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

- (一)每一課程學生人數以63人為基準。
(二)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64~70人，該課程鐘點費以1.2倍計算。
(三)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71~80人，該課程鐘點費以1.3倍計算。
(四)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81~90人，該課程鐘點費以1.4倍計算。

(五) 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91~100 人，該課程鐘點費以1.5 倍計算。

(六) 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101 人以上，該課程鐘點費以1.6 倍計算。

四、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時數規定：

(一)專任教師每指導一位研究生每週之鐘點數為 0.5，最多為 2 鐘點，於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開始實施，期間 1 學年。

(二)碩士在職專班每一課程開班人數 5 人(含)以下，教師鐘點費依進修推廣部鐘點費職級標準乘以 1 倍支給；6-10 人依進修推廣部鐘點費職級標準乘以 1.2 倍支給；11 人(含)以上依進修推廣部鐘點費職級標準乘以 1.5 倍支給；每學期之授課鐘點費發給十八週。

五、專任教師推動或進行研究計畫，得以下列標準核減每週日間部授課時數(以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

(一)國科會研究計畫、國家型跨領域研究計畫或中央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以上兩項計畫應編列管理費且非教育部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1小時。

(二)研究型產學合作案及其他與校外合作之相關研究案(應編足符合本校規定之管理費)之總主持人，單案計畫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以上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

(三)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非推廣教育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 1 位實際執行者，單案計畫金額達 600 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單案計畫金額未達 600 萬元者，每案得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以上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

前項計畫執行期程未達 3 個月者不予核減授課時數；計畫執行期程達 3 個月以上未滿 10 個月者，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學期；計畫執行期程達 10 個月者，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學年。

前項計畫執行期程之計算依計畫(契約書)之規定，以計畫起始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日止，不含計畫延期。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之期程不包括寒暑假期間。

依計畫(契約書)期程之結束日為準，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主持並結案之研究案及產學合作案，以於下一學年度核減授課時數為原則；惟至多以核減 3 小時為限。

前項減授鐘點由研發處彙整後核實製作清冊，於每學期開學前送課務組作為教師授課鐘點之減授證明，俾於辦理教師授課鐘點清冊，以備查核。

六、數位教師共同開課者，其鐘點數分配由各所系決定，但其總鐘點數以該課程法定鐘點數為限。

七、凡課程需分組上課或分段分(合)授，經簽准後，以核准原則計算。

八、專任教師每週超鐘點時數：

(一)專任教師於日間部課程(含校外日間兼課)，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4小時。

(二)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合計(含校外日夜間部兼課、含在職專班)每週不得超過 6 小時。

(三)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每週超鐘點至多以 6 小時為限。

(四)實習(驗)課有助教課者，教師授課鐘點減半計算。

九、專任教師依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抵減授課時數者，每週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 3 小時。

十、兼任教師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每週授課時數至多以 6 小時為限；具公教人員身份之兼任教師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之授課時數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十一、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若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加退選截止日之鐘點。

十二、專(兼)任教師請假之代課鐘點費計算，依據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辦理。

十三、授課鐘點費之核計與申報程序(如圖一)。

十四、基本授課鐘點數不足之教師，應以進修推廣部上課時數或依據第五點規定之推動或進行研究計畫來抵免基本上課時數。

經前項抵免方式仍未補足基本授課鐘點時數時，若該系無聘任兼任教師、亦無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課程，且本校他系均無可任教之課程者，經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基本授課鐘點不足部份得於下一學期補足，前述之補足鐘點數實行學期得跨下一學年。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刪除第三點第一款。

二、修正第三點第二~六款如下，並因應刪除第三點第一款序號同步變更。

(一) 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 61~70 人，該課程鐘點費以 1.1 倍計算。

(二) 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 71~80 人，該課程鐘點費以 1.2 倍計算。

(三) 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 81~90 人，該課程鐘點費以 1.3 倍計算。

(四) 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 91~100 人，該課程鐘點費以 1.4 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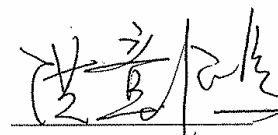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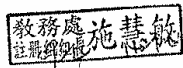
(五) 同一課程修課人數達 101 人以上，該課程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

三、餘照案通過，並自99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伍、散 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成績修改/補登申請表

填表日期：99年9月21日

學生系所班別	景觀系(所)四年甲班		
學生姓名	張凱惟	學號	39534033
開課學年度	98學年2學期		
科目名稱	體育(二)	開課代碼	W239
原始登錄成績	0	修改後成績	75
修改/補登原因	<p>漏登成績</p> <p>任課老師簽章：</p>		
系科主任意見	<p></p> <p>簽章：</p>		
會辦程序	<p>註冊組承辦人： 一、附洪老師任課班級之成績確認單。 二、奉核後影本送本組憑辦並提10月7日教務會議。 三、依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份教務會議決議，任課教師須列席會議。</p> <p>註冊組長：</p> <p>教務長：</p>		

說明：1. 依學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向註冊組提出，經教務會議審查屬實後，予以更改或補登。

2. 依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決議，任課教師須列席會議說明。

3. 依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決議，本表之修改/補登原因欄，需詳細敘明學期成績給分方式（如期中成績佔%、平時成績佔%及期末成績佔%），並附詳細佐證資料。

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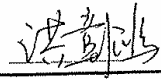
班級	座號	姓名	週次																		測驗	成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四(四)班	33	陳冠廷																			期中	20
																					021	20
																					1527	20
																						77
																						77

期中 30%

期末 40%

平時 3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8學年 下學期
學科成績網路評分確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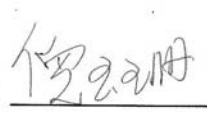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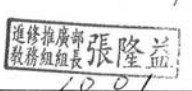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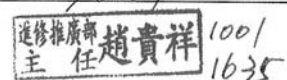
老師簽名: 

列印時間: 民國99年6月24日 下午 03:54

開課代碼: W239 科目名稱: 體育(二)(四技日)				學期成績	開課班級: EC4 授課老師: 洪彰鴻				學期成績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1	四子四丙	39513148	陳建佑	0	36	四子一丙	39813119	邱泓柏	
2	四景四甲	39534008	高珮玟		37	四冷一甲	39816027	胡柏逸	
3	四景四甲	39534033	張凱惟		38	四冷一甲	39816034	柯佑	
4	四景四甲	39534049	林世平		39	四訊一甲	39817010	萬宗明	
5	四子三甲	39613033	王嘉澤		40	四訊一甲	39817026	詹子賢	
6	四機三A	39619014	陳峻豪		41	四訊一甲	39817036	徐偉傑	
7	四機一甲	39811008	范修維		42	四訊一乙	39817064	曾增順	
8	四機一甲	39811010	原齊祥		43	四訊一乙	39817073	柯湘宜	
9	四機一甲	39811011	蔡永偉		44	四訊一乙	39817084	陳奕宇	
10	四機一甲	39811033	吳彥德		45	四訊一乙	39817093	徐子華	
11	四機一乙	39811085	劉又銘		46	四訊一乙	39817094	陳力強	
12	四機一乙	39811098	劉圳哲		47	四訊一乙	39817101	梁博皓	
13	四機一丙	39811105	張書瑞		48	四化一甲	39818002	何韻玄	
14	四機一丙	39811109	林展宏		49	四化一甲	39818028	王志雄	
15	四機一丙	39811117	林鑫均		50	四化一甲	39818034	林博薪	
16	四機一丙	39811119	吳政威		51	四化一丙	39818118	古舜文	
17	四機一丙	39811120	陳韋翰		52	四化一丙	39818125	廖思凱	
18	四機一丙	39811131	謝秉宸		53	四化一丙	39818128	陳柏豪	
19	四機一丁	39811155	周柏亨		54	四化一丙	39818131	康翰郎	
20	四機一丁	39811158	鍾德一						
21	四機一丁	39811198	謝宗憲						
22	四電一甲	39812004	陳建樺						
23	四電一甲	39812020	蔡躍男						
24	四電一甲	39812040	李芳德						
25	四電一甲	39812048	林以哲						
26	四電一丙	39812104	陳仁偉						
27	四電一丙	39812107	李瑋晟						
28	四電一丙	39812120	紀宇廷						
29	四電一丙	39812125	吳重毅						
30	四子一甲	39813016	邱世民						
31	四子一甲	39813040	陳彥博						
32	四子一乙	39813077	沈秉彝						
33	四子一乙	39813096	李易儒						
34	四子一丙	39813100	張傑銓						
35	四子一丙	39813110	黃捷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成績修改/補登申請表 (進修推廣部)

填表日期：99年9月30日

學生系科班別	化工與材料系(科) (紡產職) 組 2 年 甲 班		
學生姓名	吳柏勳	學 號	D9718212
開課學年度	98 學年度 2 學期		
科目名稱	藝術鑑賞	開課代碼	S425
原始登錄成績	0	修改後成績	60
修改/補登原因	由於該班為產業攜手專班，成績登錄採手抄方式，該生成績漏登，擬修改成績為60分。 任課老師簽章： 		
系科主任意見	尊重老師成績更改。 簽章： 		
會辦程序	教務組(註冊)承辦人：		
	教務組組長：		
	進修推廣部主任：		

- 說明：1. 依本校學則第 35 條規定：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向註冊組（教務組）提出，經教務會議審查屬實後，予以更改或補登。
2. 依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決議，任課教師須列席會議說明。
3. 依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決議，本表之修改/補登原因欄，需詳細敘明學期成績給分方式（如期中成績佔%、平時成績佔%及期末成績佔%），並附詳細佐證資料。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四技日 9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成績記載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四技日 9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成績記載表

開課系所：*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紡織列印日期：99/08/27

開課系所：*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紡織列印日期：99/08/27				學期成績
開課班級：紡產職二甲				
授課老師：倪玉珊				
開課代號：S425				
學科名稱：藝術鑑賞				
班級	學號	姓名	座號	學期成績
紡產職二甲	D9718201	張翼安	1	
紡產職二甲	D9718202	柯昆茗	2	
紡產職二甲	D9718203	李國弘	3	
紡產職二甲	D9718204	何成乾	4	
紡產職二甲	D9718205	洪詠舜	5	
紡產職二甲	D9718208	顏昱鈺	7	
紡產職二甲	D9718209	徐明綱	8	
紡產職二甲	D9718210	鍾居芸	9	
紡產職二甲	D9718211	林筱嫻	10	
紡產職二甲	D9718212	吳柏勳	11	0
紡產職二甲	D9718213	程靖雯	12	
紡產職二甲	D9718214	郭旭倩	13	
紡產職二甲	D9718215	陳建良	14	
紡產職二甲	D9718216	詹立仲	15	
紡產職二甲	D9718217	郭成敏	16	
紡產職二甲	D9718218	廖貞雯	17	
紡產職二甲	D9718219	王詩晴	18	
紡產職二甲	D9718221	王嘉慧	20	
紡產職二甲	D9718223	楊棋而	22	
紡產職二甲	D9718224	詹坤璋	23	
紡產職二甲	D9718225	紀莉筠	24	
紡產職二甲	D9718227	鍾榮芳	26	
紡產職二甲	D9718228	許家綺	27	
紡產職二甲	D9718230	吳佳	28	
紡產職二甲	D9718231	董柏樺	29	
紡產職二甲	D9718232	張盛柏	30	
紡產職二甲	D9718233	施佳宏	31	

開課系所：*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紡織列印日期：99/08/27

開課系所：*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紡織列印日期：99/08/27				學期成績
開課班級：紡產職二甲				
授課老師：倪玉珊				
開課代號：S425				
學科名稱：藝術鑑賞				
班級	學號	姓名	座號	學期成績
紡產職二甲	D9718234	蔡濠宇	32	
紡產職二甲	D9718235	吳尙灃	33	
紡產職二甲	D9718236	王星揚	34	
紡產職二甲	D9718237	王之敬	35	

註：本表請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填送教務處，並同時附交學科試卷。

老師簽名蓋章：倪玉珊

日期：8/27

吳柏勳成績重新核算後，核給 60 分。

倪玉珊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日間部提前復學申請書

提前復學應注意事項：

- 一、「第一學期辦理休學，當學年第二學期即申請復學」者，須降編一年（如：二年級第一學期辦理休學，當學年第二學期申請提前復學者，則編在一年級第二學期就讀），且不得上修高年級之必修課程。
- 二、重複修習之學期次數會佔用修業年限（每位學生至多修讀 12 學期，轉學生含抵免學期數）。
- 三、提前復學當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少於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休學前一學期成績若學業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復學當學期若有二分之一不及格，視為連續二分之一不及格。

教務處 敬啟

學生	學號	就讀	學系 年級 班，
因		曾於 年 月 日辦理休學，	
今因		欲辦理提前復學，	
且已詳讀本申請書之注意事項，並遵守學校規定，至少修習 學分，			
擬請學校准予學生辦理提前復學。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會 辦 單 位		教 務 長	
教務處(課務)	該生至少需修習 學分以上。		
教務處(註冊)	擬將該生編入 就讀。		
學務處(生輔)	女生免會		
總務處(出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休閒產業管理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地點：文化休閒館 301 會議室

主席：郭春敏主任

紀錄：游秋蘭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系務工作報告

貳、議題討論：

案由一：本系轉部系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轉部系辦法已提 99.6.30 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提教務會議討論。

案由二：99 學年度工作計畫，請討論。

說明：請各位老師提 99 學年度本系預計執行的工作計畫。

決議：99 學年度所須執行的工作計畫計有：國際師資短期講學、全方位證照輔導學生職涯
進路 Easy Go、教師專業教學社群、乙級調酒證照輔導班等。

案由三：98 年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回應，請討論。

說明：請參考附件

決議：依 98 年評鑑八大項中，老師所分配的項目填寫建議事項回應。

評鑑項目	分配老師
六	郭春敏
八	徐欽賢
一、三	陳細鈿
七	林雲燦
四、五	陳泰衡
二	陳奕伸

參、散會

會議主席簽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休閒產業管理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6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9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出席人員	簽名	備註
郭春敏主任(主席)	郭春敏	
徐欽賢老師	徐欽賢	
陳細鈿老師	陳細鈿	
陳奕仲老師	陳奕仲	
林雲燦老師	林雲燦	
陳泰衡老師	陳泰衡	